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公告

建議分拆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
及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和第 15 項應用指引發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與 Gloucester Coal Ltd 的合併而建議分拆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及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事宜，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權，容許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 (f) 段有關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的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兗煤澳大利亞”）與 Gloucester Coal Ltd（“Gloucester”）合併而於 2011 年 12 月 22 日發佈的公告。本文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的詞彙涵義相同。

於合併完成後，兗煤澳大利亞將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而本公司於兗煤澳大利亞持有的已發行股本百分比將由 100% 下降至 78%。減少本公司於兗煤澳大利亞的股權和兗煤澳大利亞之獨立上市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15 項應用指引”）項下的分拆，因此須獲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12 年 3 月 12 日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就合併而建議分拆兗煤澳大利亞及其於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事宜向香港聯交所提交分拆建議（“建議分拆”），而香港聯交所已確認本公司可以進行建議分拆。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董事會須充份顧及本公司現有股東（“股東”）的利益，如建議分拆繼續進行，須向他們提供獲得兗煤澳大利亞股份的保證權利。經過對合併適當且審慎的考慮及考慮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有關意見後，董事會已議決不會就建議分拆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提出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向本公司授予豁免權，容許本公司毋須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就不向股東提供保證權利的原因發出公告。為符合有關條件，本公司於下文載列了並不提供保證權利的原因：

- 合併將通過 Gloucester 協議安排的方式進行，據此，Gloucester 股東將獲發行及配發兗煤澳大利亞的股份，以交換他們的 Gloucester 股份。因此，建議分拆將不涉及任何兗煤澳大利亞股份的公開發行；

- 根據中國的適用外匯法律和規例，任何中國內地機構或個人尋求發行或買賣外國流通證券或衍生工具，均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進行有關登記。本公司已從中國法律顧問中獲悉，國家外匯管理局一般不會接納內地機構或個人有關上述登記的申請，惟特殊實體（如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或具有特殊目的及為獲取投資回報的個人除外。因此，公司 A 股持有人（“**A 股股東**”）不能直接認購或持有兗煤澳大利亞的股份；及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A 股和公司 H 股持有人（“**H 股股東**”）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權益，而本公司不可要求 A 股股東放棄保證權利（這是股東的權利）或僅向 H 股股東提供保證權利。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位民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2 年 5 月 11 日

于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薛有志先生。